

#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晋环发〔2024〕30号

##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落实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〉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补偿奖惩机制，省生态环境厅、财政厅结合工作实际，在认真总结过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山西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原《山西省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》同时废止。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山西省财政厅

2024年11月12日

## 山西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优化环境空气质量补偿奖惩机制，更好激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加快推动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，按照“多污染、多扣罚，多改善、多补偿”原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的按月奖惩对象为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（以下简称“综合指数”）在全省排名后 20 位和 PM<sub>2.5</sub> 年均浓度超过 40 微克/立方米的县（市、区）（以下简称“上年度空气质量差的县（市、区）”）。按年奖励对象为当年综合指数、PM<sub>2.5</sub>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率在全省除上年度空气质量差的县（市、区）外排名前 10 的县（市、区）（以下简称“当年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大的县（市、区）”）。

各设区市可参照本办法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奖惩。

**第三条** 奖惩核算指标为综合指数和 PM<sub>2.5</sub>。

**第四条** 按月对上年度空气质量差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资金奖惩，其中，对当月核算指标值高于奖惩对象平均值、同比下降率低于奖惩对象平均同比下降率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资金扣罚，对当月核算指标同比下降率高于奖惩对象平均同比下降率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资金奖励。

按年对当年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大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资金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每月扣罚总额度 1000 万元，综合指数和 PM<sub>2.5</sub> 每项核算指标扣罚额度均为 500 万元，其中，高于平均值的扣罚额度为 250 万元，低于平均同比下降率的扣罚额度为 250 万元。每月奖励总额度 800 万元，综合指数和 PM<sub>2.5</sub> 每项核算指标奖励额度均为 400 万元，当月结余资金用于对当年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大的县（市、区）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每月扣罚资金计算方式：

$$1. \text{MDF}_{\text{CV}_i} = 250 \times (\text{MCV}_i - \text{MCV}_{\text{avg}}) / \sum (\text{MCV}_i - \text{MCV}_{\text{avg}});$$

$$\text{MDF}_{\text{PVi}} = 250 \times (\text{MPV}_i - \text{MPV}_{\text{avg}}) / \sum (\text{MPV}_i - \text{MPV}_{\text{avg}})。$$

$$2. \text{MDF}_{\text{CR}_i} = 250 \times (\text{MCR}_{\text{avg}} - \text{MCR}_i) / \sum (\text{MCR}_{\text{avg}} - \text{MCR}_i);$$

$$\text{MDF}_{\text{PR}_i} = 250 \times (\text{MPR}_{\text{avg}} - \text{MPR}_i) / \sum (\text{MPR}_{\text{avg}} - \text{MPR}_i)。$$

$$3. \text{MDF}_{\text{Ti}} = \text{MDF}_{\text{CV}_i} + \text{MDF}_{\text{PVi}} + \text{MDF}_{\text{CR}_i} + \text{MDF}_{\text{PR}_i}。$$

$\text{MDF}_{\text{CV}_i}$ ——当月综合指数高于平均值的县（市、区）扣罚资金；

$\text{MCV}_i$ ——当月综合指数高于平均值的县（市、区）的综合指数值；

$\text{MCV}_{\text{avg}}$ ——当月综合指数平均值；

$\text{MDF}_{\text{PVi}}$ ——当月 PM<sub>2.5</sub> 高于平均值的县（市、区）扣罚资金；

$\text{MPV}_i$ ——当月 PM<sub>2.5</sub> 高于平均值的县（市、区）的 PM<sub>2.5</sub> 值；

$\text{MPV}_{\text{avg}}$ ——当月 PM<sub>2.5</sub> 平均值；

$MDF_{CRi}$ ——当月综合指数同比下降率低于平均同比下降率的县（市、区）扣罚资金；

$MCR_i$ ——当月综合指数同比下降率；

$MCR_{avg}$ ——当月综合指数平均同比下降率（ $MCR_{avg} = (上年同期综合指数平均值 - MCV_{avg}) / 上年同期综合指数平均值$ ）；

$MDF_{PRi}$ ——当月  $PM_{2.5}$  同比下降率低于平均同比下降率的县（市、区）扣罚资金；

$MPR_i$ ——当月  $PM_{2.5}$  同比下降率；

$MPR_{avg}$ ——当月  $PM_{2.5}$  平均同比下降率（ $MPR_{avg} = (上年同期  $PM_{2.5}$  平均值 -  $MPV_{avg}$ ) / 上年同期  $PM_{2.5}$  平均值$ ）；

$MDF_{Ti}$ ——当月县（市、区）的合计扣罚资金。

### 第七条 每月奖励资金计算方式：

1.  $MRF_{CRi} = 400 \times (MCR_i - MCR_{avg}) / \sum (MCR_i - MCR_{avg})$ ；

$MRF_{PRi} = 400 \times (MPR_i - MPR_{avg}) / \sum (MPR_i - MPR_{avg})$ 。

2.  $MRF_{Ti} = MRF_{CRi} + MRF_{PRi}$ 。

$MRF_{CRi}$ ——当月综合指数平均同比下降率高于平均同比下降率的县（市、区）奖励资金；

$MCR_i$ ——当月综合指数同比下降率；

$MCR_{avg}$ ——当月综合指数平均同比下降率；

$MRF_{PRi}$ ——当月  $PM_{2.5}$  同比下降率高于平均同比下降率的县（市、区）奖励资金；

$MPR_i$ ——当月  $PM_{2.5}$  同比下降率；

$MPR_{avg}$ ——当月  $PM_{2.5}$  平均同比下降率；

$MRF_{Ti}$ ——当月县（市、区）合计奖励资金。

### 第八条 奖惩资金计算方式：

1. 上年度空气质量差的县（市、区）每月奖惩资金计算方式： $MRDF_{Ti}=MRF_{Ti}-MDF_{Ti}$ 。

$MRDF_{Ti}$ ——当月合计奖惩资金，正值为奖励，负值为扣罚。

2. 上年度空气质量差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奖惩资金  $ARDF_{Ti}$  = 年度各月  $MRDF_{Ti}$  之和，正值为奖励，负值为扣罚。

3. 当年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大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奖惩资金计算方式：

(1)  $ARF_{CRi}$  = 年度各月综合指数结余资金之和  $\times (ACR_i - ACR_{avg}) / \sum (ACR_i - ACR_{avg})$ ；

$ARF_{PRi}$  = 年度各月  $PM_{2.5}$  结余资金之和  $\times (APR_i - APR_{avg}) / \sum (APR_i - APR_{avg})$ 。

(2)  $ARF_{Ti} = ARF_{CRi} + ARF_{PRi}$ 。

$ARF_{CRi}$ ——当年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大的奖励资金；

$ACR_i$ ——当年综合指数改善幅度大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综合指数同比下降率；

$ACR_{avg}$ ——全省县（市、区）年度综合指数平均同比下降率  
( $ACR_{avg} = (\text{全省 117 个县(市、区) 上年综合指数平均值} - \text{当年综合指数平均值}) / \text{全省 117 个县(市、区) 上年综合指数平均值}$ )；

$ARF_{PRi}$ ——当年  $PM_{2.5}$  改善幅度大的奖励资金；

$APR_i$ ——当年  $PM_{2.5}$  改善幅度大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  $PM_{2.5}$  同比下降率；

$APR_{avg}$ ——全省县（市、区）年度  $PM_{2.5}$  平均同比下降率（ $APR_{avg} =$ （全省 117 个县（市、区）上年  $PM_{2.5}$  平均值-当年  $PM_{2.5}$  平均值）/全省 117 个县（市、区）上年  $PM_{2.5}$  平均值）；

$ARF_{Ti}$ ——当年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大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合计奖励资金。

**第九条** 核算数据采用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中心提供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。发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条** 奖惩资金按月核算，按年结算。省生态环境厅每月对县（市、区）奖惩资金进行核算，将结果通报各市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开，年终将县（市、区）奖惩结果报省财政厅。省财政厅年终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奖惩结果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奖惩资金进行结算。

**第十一条** 奖励资金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统筹用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方面的项目，包括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治理项目、能力建设、相关科学研究等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实施，实施期暂定三年。期满前将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确定是否调整或继续实施。原《山西省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》同时废

止。

各市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年 月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